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文件

工合总字[2018]第 11 号

关于评选表彰

中国工合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地工合协会、工合筹委会、工合企业及有关单位：

2018 年，我们迎来了中国工合 80 周年华诞。多年来，各地工合组织和工合人士开拓创新，努力工作，为推动工合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了表彰先进、鼓励进步，努力开拓工合工作新局面，中国工合决定表彰一批中国工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

（一）中国工合杰出贡献奖；

（二）中国工合先进单位；

（三）中国工合先进工作者；

（四）中国工合优秀企业家。

二、评选条件

（一）中国工合杰出贡献奖：

1. 为中国工合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2. 在全国工合系统起到引领和榜样作用。

（二）中国工合先进单位：

1. 依章办会，组织健全、活动规范；
2. 为会员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服务成效显著；
3. 在全国工合系统各项工作走在前面；
4. 会员企业满意，认同度高。

（三）中国工合先进工作者：

1. 政治上坚定，热心工合事业；
2. 勇于开拓，甘于奉献；
3. 工作努力，成绩显著；
4. 会员反映好，满意度高。

（四）中国工合优秀企业家：

1. 政治坚定，热心工合事业；
2. 勇于探索，开拓创新；
3. 善于管理，业绩突出；

4. 关心职工，回报社会。

三、评选办法

（一）中国工合杰出贡献奖，由中国工合理事长办公会决定；

（二）中国工合先进单位，由各地工合按照条件自行申报，由中国工合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三）中国工合先进工作者，由各地工合提名推荐，由中国工合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四）中国工合优秀企业家，由各地工合提名推荐，由中国工合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四、几点要求

（一）申报先进单位的，须提交 800 字以上的文字材料；

（二）申报先进工作者的，须提交 500 字以上文字事迹材料；

（三）请各地工合于 9 月 20 日前，将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姓名、职务、文字材料报送中国工合办公室。

特此通知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